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403532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「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」。

依據：本府115年施政計畫及旨揭計畫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實施期程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請符合本方案之民眾備妥相關文件，於辦理期間向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就業服務臺、桃園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桃園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申請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勞動局、就業職訓服務處、各就業服務臺、桃園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桃園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